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
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過往期
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3,021	6,75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7,952)</u>	<u>(6,756)</u>
毛利		5,069	-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4	32
其他收益淨額	7	8,580	6,5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1)	(1)
行政開支		(5,033)	(4,391)
融資成本	8	<u>(8,967)</u>	<u>(6,713)</u>
除稅前虧損	9	(898)	(4,481)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898)</u>	<u>(4,48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1	<u>(346)</u>	<u>(977)</u>
期內虧損		<u>(1,244)</u>	<u>(5,45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3,390)</u>	<u>6,565</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3,390)</u>	<u>6,565</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4,634)</u></u>	<u><u>1,107</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98)	(4,48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46)</u>	<u>(977)</u>
期內虧損		<u>(1,244)</u>	<u>(5,4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4,288)	2,08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46)</u>	<u>(977)</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4,634)</u>	<u>1,10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	13	(0.01)	(0.04)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	13	(0.01)	(0.05)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	28
使用權資產		43,901	44,633
人工林資產	15	35,910	35,910
種植人參資產		15,963	-
商譽		-	-
		<u>95,803</u>	<u>80,57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424	5,532
應收貸款	1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234	6,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30	1,106
		<u>19,088</u>	<u>12,9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0,436	78,059
應付承兌票據	19	55,481	53,429
應付公司債券	20	235,647	216,203
應付所得稅		125	120
		<u>391,689</u>	<u>347,811</u>
流動負債淨值		<u>(372,601)</u>	<u>(334,8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值		<u>(276,798)</u>	<u>(254,294)</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20	<u>44,471</u>	<u>52,341</u>
		<u>(44,471)</u>	<u>(52,341)</u>
負債淨值		<u>(321,269)</u>	<u>(306,6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u>19,016</u>	<u>19,016</u>
儲備		<u>(340,285)</u>	<u>(325,651)</u>
權益虧絀總額		<u>(321,269)</u>	<u>(306,63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已由聯交所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繼續暫停買賣。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人參種植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僅就公司重組目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重列

如附註11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其集裝箱房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集裝箱房屋業務業績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儘管(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244,000元，且截至該日期，本集團淨負債約人民幣321,269,000元；及(b)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於該日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72,601,000元，且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及該等應付款項應計利息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5,481,000元、人民幣235,647,000元及人民幣36,088,000元)，經考慮以下情況以及將採取的措施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 (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訂立協議(「融資協議」)，據此，中港通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最多2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貸款」)以履行本集團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提取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3%計息及須於(i)融資協議日期後三十六(36)個月；(ii)本公司完成代價不少於60百萬港元的股份發行；(iii)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拒絕或反對建議債務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緊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終止後；或(v)發生融資協議項下違約事件之最早日期償還。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1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額已由本公司提取。有關融資協議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作出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中港通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建議重組」)，包括(i)中港通以總認購價6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及(ii)透過債權人計劃(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本集團債務，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實施重組框架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批准。有關重組框架協議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及
- (iii)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董事將竭盡所能(a)取得所需資金，以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b)與應付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及應付公司債券之貸款人商議將該等票據及債券之還款延長至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作出還款之日。

鑒於至今已實施的措施及安排，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有關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的預計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要求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的價值為其可變現淨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人工林資產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年度改進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 合併會計法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的收益	<u>23,021</u>	<u>6,756</u>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23,021</u>	<u>6,7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的收益	-	556
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的銷貨退還(附註11)	-	(3,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u>-</u>	<u>(2,979)</u>
總收益	<u><u>23,021</u></u>	<u><u>3,777</u></u>

來自出售商品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的收入乃於商品及集裝箱房屋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時提供的利益，來自提供與管理及租賃集裝箱房屋有關的服務的收益參照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專注於已交付貨品及服務種類。如附註11所載，本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及借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呈列比較分類資料以符合本期間呈列。

本集團的須呈報經營分類的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及
- (ii) 人參業務—人參種植及相關產品貿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借貸業務—提供借貸服務；及
- (ii) 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8,580</u>	<u>14,441</u>	<u>23,021</u>	<u>-</u>	<u>-</u>	<u>-</u>	<u>23,021</u>
分類溢利/(虧損)	<u>7,489</u>	<u>3,344</u>	<u>10,833</u>	<u>(313)</u>	<u>(33)</u>	<u>(346)</u>	<u>10,487</u>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4
其他未分配收入							-
其他未分配開支							(2,768)
融資成本							<u>(8,967)</u>
除稅前虧損							(1,244)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1,24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6,756	(2,979)	-	(2,979)	3,777
分類溢利/(虧損)	5,708	(974)	-	(974)	4,734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1
其他未分配收入					32
其他未分配開支					(3,510)
融資成本					(6,713)
除稅前虧損					(5,456)
所得稅開支					(2)
期內虧損					(5,458)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101,525	84,323
人參業務	173	-
分類資產總值	101,698	84,32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資產	1,278	1,315
未分配資產	11,915	7,879
綜合資產	114,891	93,517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13,218	5,958
人參業務	2,284	-
分類負債總額	15,502	5,95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負債	1,741	1,854
未分配負債	418,917	392,340
綜合負債	436,160	400,152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	1
雜項收入	1	31
	<u>4</u>	<u>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1
投資及其他收益總額	-	1
	<u>4</u>	<u>33</u>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		
收益淨額	8,580	6,671
提前終止租約之虧損	-	(79)
	<u>-</u>	<u>(79)</u>
其他收益總額，淨額	<u>8,580</u>	<u>6,592</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應付承兌票據	1,301	1,205
－應付公司債券	7,666	5,491
－租賃負債	-	17
	<u>-</u>	<u>17</u>
	<u>8,967</u>	<u>6,713</u>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139	2,417
其他僱員成本	735	502
僱員成本總額	1,874	2,919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	—
— 非審核服務	178	165
已確認存貨成本及已採伐木材	17,952	6,756
以下各項折舊開支：		
— 使用權資產	732	966
短期租賃開支	692	5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	—
其他僱員成本	294	363
僱員成本總額	294	36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	—
— 非審核服務	—	—
已確認存貨成本	—	(2,892)
就以下項目的折舊支出：		
— 使用權資產	—	—
短期租賃開支	—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2	-	2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2</u>	<u>-</u>	<u>2</u>

集團實體須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2百萬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繳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本期及上一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作出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從事林業業務及人參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期間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停止其集裝箱房屋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期間停止其借貸業務，其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乃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下文附註)	4	-	(2,979)
銷售及服務成本(下文附註)		<u>-</u>	<u>2,892</u>
毛損		-	(87)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47)
行政開支		<u>(346)</u>	<u>(542)</u>
除稅前虧損		(346)	(975)
所得稅開支		<u>-</u>	<u>(2)</u>
期內虧損		<u>(346)</u>	<u>(977)</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上一個期間，本集團按總成本約人民幣3,414,000元購買若干貨品，該等貨品其後按總銷售價約人民幣3,535,000元銷售予一名客戶，因此買賣貨品乃於該期間分別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於上個期間，客戶聲稱相關貨品存在缺陷，並向本集團退還該等貨品，而本集團將該等貨品退還給供應商，從而導致確認該等銷售退貨金額約人民幣3,535,000元及進貨退還金額約人民幣3,414,000元，而上個期間則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且本集團於上個期間的收益及銷售及服務成本乃於分別扣除銷售退貨及採購退貨後得出。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898)</u>	<u>(4,481)</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244)</u>	<u>(5,45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24,220</u>	<u>11,024,220</u>

由於呈列的兩個期間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概無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人工林資產

	恒昌 之森林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坤林 之森林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森博 之森林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瑞祥 之森林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萬泰 之森林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2,700	4,800	6,300	3,140	3,200	30,140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	-	-	-	(1,791)	(4,965)	(6,756)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100	530	720	1,311	9,865	12,52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2,800	5,330	7,020	2,660	8,100	35,910
所採伐木材轉撥至已售存貨成本	(1,001)	(2,550)	(1,401)	(1,298)	(2,330)	(8,580)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	1,001	2,550	1,401	1,298	2,330	8,5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800	5,330	7,020	2,660	8,100	35,910

附註：

(a) 恒昌之森林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木業有限公司(「中國木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木業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中國木業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馬鎮的森林(「恒昌之森林」)。恒昌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恒昌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砍伐恒昌之森林的木材約為2,772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1,00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89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b) 坤林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盛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卓」)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卓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盛卓集團包括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從事林地經營及管理(「坤林之森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劍閣縣坤林林業種植有限公司已由盛卓集團轉讓予中國木業集團。坤林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9,623畝(相當於約642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坤林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砍伐坤林之森林的木材約為5,599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2,55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2公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42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c) **森博之森林**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湖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湖湘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的人工林資產（「森博之森林」）。森博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13,219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森博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砍伐森博之森林的木材約為2,39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1,40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69公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69公頃）。

(d) **瑞祥之森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arden Glaz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吼獅鄉及店子鄉持有林資產（「瑞祥之森林」）。瑞祥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30,653畝（相當於約2,04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瑞祥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砍伐瑞祥之森林的木材約為2,167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42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1,29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91,000元），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祥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044公頃的柏樹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44公頃）。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9公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公頃）。

(e) **萬泰之森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今日橋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持有中國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迎水鄉、廣平鄉及柘壩鄉的人工林資產（「萬泰之森林」）。萬泰之森林總租賃土地約為42,814畝（相當於約2,854公頃）。本集團已取得人工林資產的全部林權證。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以評估萬泰之森林的物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回顧期間，砍伐萬泰之森林的木材約3,720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62立方米），且所砍伐的木材公平值達約人民幣2,33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65,000元），而該金額經參考彼等的銷售價格減出售成本估計並轉撥至所出售存貨的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泰之森林估計包括約2,854公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854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f) **人工林資產之估值**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該金額相若。

(g) 與人工林資產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其人工林資產有關的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業務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照當地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審閱以確定環保風險，並確保有關係統可適當處理有關風險。

氣候及其他風險

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機關所釐定的年度採伐限額管理國家採伐活動。除上述限額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足夠水平採伐木材的能力。在森林內採伐木材的能力及林木生長可能受到地方氣候及自然災害之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立木面對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損害的風險。本集團針對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實施廣泛措施，包括定期進行森林健康檢查及行業蟲害與病害調查。

供應及需求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木材價格及銷售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盡可能按照市場供求調整其採伐量以控制此風險。管理層作出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定價架構與市場一致，並確保預計採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82	3,751
其他應收款項	2,142	1,781
	<u>5,424</u>	<u>5,53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272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3,751
365日以上	10	-
	<u>3,282</u>	<u>3,751</u>

17.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	129,407	124,61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407)	(124,619)
	<u>-</u>	<u>-</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6,716	28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7,436	7,161
應付前董事款項(附註c)	1,181	1,139
其他應付款項	28,564	23,037
應計費用	20,451	19,069
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的應付利息	36,088	27,373
	<u>100,436</u>	<u>78,059</u>

附註：

- (a)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b)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436	-
3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80	280
	<u>6,716</u>	<u>280</u>

- (c) 應付前董事(於上一個期間辭職)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附註a)	22,212	21,39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附註b)	33,269	32,039
	<u>55,481</u>	<u>53,429</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票據A，作為收購Garden Glaz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

根據與票據A有關的協議，票據A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第二次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票據A於其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148,5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473,000元)，乃經艾升使用12.21%的實際年利率作出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3,8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票據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為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5%)。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的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部分代價。

根據與票據B有關的協議，票據B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票據B於其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24,9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825,000元)，乃經外部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使用23.27%的實際年利率作出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B的實際年利率為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5%)。

20. 應付公司債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無抵押公司債券：		
—一年以內	235,647	216,2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496	40,72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975	11,619
	<u>280,118</u>	<u>268,544</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u>(235,647)</u>	<u>(216,203)</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u>44,471</u>	<u>52,341</u>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約為279,7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79,769,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尚未償還，其中約228,769,000港元已到期。無抵押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00厘至11.33厘(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介乎4.00厘至11.33厘)。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5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u>11,024,220</u>	<u>22,048</u>	<u>19,016</u>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23.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期內訂立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70	2,7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26
	<u>1,677</u>	<u>2,777</u>

24. 訴訟及債務重組

以下為報告期末後發生有關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及申索以及本集團進行的債務重組事項：

(a)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名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持有人(「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82號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事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由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乃針對就本公司無法償付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0,159,000港元而提交，而有關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公司債券。清盤呈請的法庭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呈請人及本集團透過同意傳票之方式提出撤銷呈請的聯合申請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作出命令，其中包括撤銷針對本集團的該呈請。

有關呈請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b) 申索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辦公室的業主(「業主」)就尚未償還的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的申索(「申索」)向本公司提出傳召令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及裁定，據此本公司須向業主支付(i)596,766港元的申索；(ii)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交付空置物業之日的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iii)待評估的損害賠償；及(iv)本次訴訟的待費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騰空該物業且該物業已由業主管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業主款項約1,2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19,000港元)已計入該日其他應付款項。

(c) 債務重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法院舉行。於聆訊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Trot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臨時清盤)臨時清盤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且馬德民先生、黎穎麟先生及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就重組目的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重組及履行聯交所載列的復牌指引，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中港通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最多2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惟受融資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融資協議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中港通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建議重組」)，包括(i)本公司股本重組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ii)中港通以總認購價6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iii)透過債權人計劃(定義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本集團債務，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兌票據發行。實施重組框架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聯交所)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批准。有關上述建議重組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報告期後的事件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彼等有關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公佈其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暫停買賣(「停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一名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由高等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針對就本公司無法償付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10,158,794.52港元而提交。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法院舉行。

於聆訊上，有利於本公司的命令(「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Trott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命令規定，只要共同臨時清盤人被任命予本公司，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

董事會繼續在所有方面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惟受到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監督及規管。

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於呈請人及本公司透過同意傳票之方式提出撤銷呈請的聯合申請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作出命令後，撤銷針對本公司的該呈請。儘管於香港提出撤銷及解除該呈請，凌鋒教授在開曼群島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依然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通過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函件，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2.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3. 撤回或駁回於開曼群島對本公司提起的清盤呈請並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4.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5.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上市。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黃後女士(「黃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作為貸款人)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均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身份行事)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最多26,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貸款」)，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訂立融資協議之唯一目的是獲得貸款，以促進本集團擬定重組計劃之籌備及實施，並支持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以確保本公司將繼續滿足上市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融資協議項下的26,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中，約16,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提取。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資本結構及股本（「**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定義見下文）；(ii)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iii)債權人計劃（定義見下文）（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定義見下文）；(b)計劃股份發行（定義見下文）；及(c)承兌票據發行（定義見下文））；(iv)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就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自證監會取得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及(v)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建議結算債權人計劃項下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的債務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

重組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與投資者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中公佈。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於獲得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東（「**股東**」）批准後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將包括(i)股份合併，涉及將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以致透過註銷實收資本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自0.2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iii)法定股本減少，涉及全部註銷所有現有但未發行的股份（應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法定股本減少**」）；(iv)股本削減及法定股本減少生效後的法定股本增加，以致透過創設9,889,757,796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自1,102,422港元（分為110,242,20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股份**」））；及(v)股份溢價註銷，涉及註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並記入本公司的供款盈餘儲備賬戶及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

本公司亦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16,000股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謹此說明，基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0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將為16,000港元。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將認購且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0.1288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66,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80.87%；及(ii)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06%。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建議透過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重組其債務，該計劃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定義見下文)；(b)計劃股份發行(定義見下文)；及(c)承兌票據發行(定義見下文)。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所有債權人的所有申索連同於針對本公司的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的受理申索(定義見下文)(「債權人」)及本公司的負債均將獲得全額和解、解除、放棄及/或結算及得到回報，根據債權人計劃，針對本公司的所有計劃申索(即申索為：(a)非優先申索(若該申索只是部分優先申索，則該人士僅在申索中非優先部分的範圍內為債權人)；(b)非擔保申索(若該申索只是部分擔保申索，則該人士僅在申索非擔保部分的範圍內為債權人)；(c)非重組成本申索；及(d)非本公司在融資協議項下應付投資者的金額)由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預計為共同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情況而定))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受理(「受理申索」)的債權人將有權基於其受理申索按比例收取(i)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的總計30,000,000港元的現金(「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ii)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每股計劃股份0.55港元發行的140,000,000股計劃股份(「計劃股份」)，佔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5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及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計劃股份發行」)；及(iii)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發行」)。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於經債權人批准及對本公司臨時清盤案具有聆訊司法權的香港任何法院許可後實施。基於本公司可用的賬簿及記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欠其債權人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550,000,000港元。該債項數字乃屬指示性且將受制於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提交的申索通知、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債權人計劃項下的裁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乃由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因此，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已頒令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倘債權人計劃於債權人會議上經所須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預期債權人計劃的批准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在香港法院召開。

儘管上述，建議重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無法確保建議重組將實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前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取得二零二二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16,648.0立方米。隨著採伐活動恢復，預計林業管理業務已恢復正常，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林地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已開始在本集團現有林地種植人參，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人參的貿易。本集團種植及銷售的人參是由北方或寒冷地區種植的傳統野生人參與其他不同品種人參混合雜交的品種，其關鍵亮點在於可在室內及／或林下種植，無需在寒冷地區種植。人參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業務組合，使收益來源多樣化並擴大收入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人民幣23,000,000元(上一個期間：約人民幣6,800,000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來自本集團林業業務及人參業務的收益。本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及放貸業務乃分別於報告期間及上一個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上一個期間：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確認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支出約人民幣600,000元(上一個期間：約人民幣1,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歸因於人參業務的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自上一個期間的約人民幣4,400,000元適當增加約14.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0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復牌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8,600,000元(上一個期間：約人民幣6,600,000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580,000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約人民幣9,000,000元，較上一個期間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約33.6%。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下文所述之票據A)；(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下文所述之票據B)；及(iii)按年利率介乎4.00厘至11.33厘計息及本金總額為279,769,000港元的公司債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00,000元，而上一個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4,600,000元，而上一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1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名僱員及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6名僱員及管理人員。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上一個期間：人民幣3,3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發行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所得款項、其他借貸及集資活動之若干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14,900,000元，並擁有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21,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rden Glaz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即「票據A」)的方式償付。Garden Glaz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arden Glaz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並擁有瑞祥之森林及有權從事瑞祥之森林的經營及管理。票據A按年利率5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期到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6,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現金代價為8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方同意將票據A的到期日(本金為23,80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3,8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贖回且已逾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今日橋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透過發出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贖回且已逾期。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約6,2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日自發行日起計約1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79,7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79,769,000港元)的公司債券仍未贖回且已逾期，其中約228,769,000港元已到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一名持有人對本公司提呈本公司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乃針對無法償付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累計合共10,158,794港元而對本公司提交，而有關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公司債券。

針對本公司的該呈請乃於呈請人及本公司聯合申請後由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頒佈命令之後被駁回，以同意傳票的方式撤回該呈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辦公室業主(「業主」)就未付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之申索(「申索」)向本公司提出傳召令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法院作出最終及中間判決及裁定。本公司須向業主支付(i)596,766港元的申索；(ii)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交付空置物業之日的租金、空調費、服務費、差餉及利息；(iii)待評估的損害賠償；及(iv)本次訴訟的徵稅費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騰空該物業且該物業已由業主接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欠付業主總額約為1,219,000港元。

此外，為促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董事會主席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而本公司亦已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法院舉行。於聆訊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命令已授出，而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Trott先生於非強制基礎上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命令規定，只要向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開曼群島法院的准許及受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於香港的呈請被撤回及解除，但凌鋒教授在開滿群島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依然有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79.6%(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27.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7,9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約為279,8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仍未贖回，其中約228,769,000港元已到期。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024,220,415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1,024,220,415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321,300,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權益虧絀總額約人民幣306,600,000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就有關收購恒富得萊斯更新溢利保證

茲提述有關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恒富得萊斯」)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收購事項之全部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10,000,000元將於恒富得萊斯達至保證溢利(相當於應付代價部分金額的金額)後由本公司分階段每半年支付；而倘目標集團(包括Gorgeous Cit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恒富得萊斯)(「恒富集團」)於保證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

保證期間屆滿後，恒富集團的累計純利(除稅後)不到人民幣210,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共同擁有恒富得萊斯的黎良多先生、劉建甫先生、何紅星先生、金昌勝先生及許洪剛先生(「賣方」)應以現金的形式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支付賠償。賣方負責以現金的形式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0,104,085元的賠償(「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恒富得萊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協議。各訂約方已承諾不會就收購恒富得萊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過往期間：無)。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審慎管理其能耗、用水量及造成的廢物(如使用LED燈、進行循環再用及使用環保文書工具，以及採取一系列措施減省紙張及能源消耗)而致力確保將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在辦公室方面，本公司已實施綠化計劃，並鼓勵員工參加有關環保的培訓，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關係乃生意的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故會與客戶保持親密關係，滿足其當下及長期的需求。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妥善溝通。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中國大陸監管機構所制訂的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懲處、整改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就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研究。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重大收益並無以外幣列值。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幾乎所有成本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公司並無以外幣列值的若干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實行重大外幣風險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與按現行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所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存置於經獨立評級並獲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由於該銀行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銀行違約而承擔任何虧損。本集團有大量客戶，且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及其他集資資源的使用情況，認為風險微小。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競爭利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聘書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C.1.8條及第D.1.2條：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任何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為董事提供支援，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2.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董事認為在充分及適當情況下使彼等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達成平衡及可理解評估，並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凱瑩女士、劉兆祥先生、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黃凱瑩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報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fic.co 刊載。包含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上述網站刊載。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對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詳情見本公告「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步驟，以解決導致停牌的問題，務求充分遵守上市規則，並取得聯交所信納，獲其批准股份復牌。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此事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